

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

讨论事项

1. 《危险品条例》／相关规例的检讨工作

检讨工作的进展：

➤ 《2021年危险品（杂项修订）条例草案》

当局已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在宪报刊登《2021年危险品（杂项修订）条例草案》，并于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向立法会提交该条例草案。

➤ 发布《工作守则》

有关危险品常务委员会文件 2/2021 号「《危险品（修订）条例》的《工作守则》—内容和原则」，委员会没有收到负面意见，因此，消防处会根据文件订明的内容和原则草拟《工作守则》。相关业界、政府部门和持份者将会参与《工作守则》的草拟过程。

➤ 《危险品（船运）规例》

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。

2. 加油站的运作安全

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七月，消防处危险品巡查专队突击巡查 31 个加油站，并在巡查期间向营运商提供消防安全建议。

3. 针对过量贮存危险品情况的执法行动

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七月，消防处对五金店和化工原料店进行了 124 次突击巡查，并就过量贮存危险品的个案采取相关执法行动。

4. 油库的消防安全

「自愿互助计划—在大型油库事故中提供备用浓缩泡液」

的进展已于会上汇报。消防处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与一家油公司顺利进行桌上演习。

5. 危险品贮存所的运作安全

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七月，消防处危险品课对获批准的危险品贮存所进行了 1368 次突击巡查，确保该等贮存所一直遵守向其发出的消防安全规定。

消防处又提醒危险品贮存所经营人定期进行盘点和检查，以确保贮存环境安全和载有危险品的盛器状况良好。

6. 检讨危险品车辆的消防安全规定
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文件 1/2021 号「修订《运送第 5 类危险品的贮槽车的消防安全规定》」已发给各委员传阅；委员会没有收到负面意见。二零二一年六月，消防处举办了两场工作坊，向危险品贮槽车持牌人和车辆机械工介绍经修订的消防安全规定。

经修订的消防安全规定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生效，但有三个月宽限期，以确保顺利过渡，尽量减少对业界的影响。